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永恆天詩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揚竣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范尹蓁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201元（計算式：174,231＋29,970＝204,20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加計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7,8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